

# 昆明市东川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东教体发〔2022〕70号

## 东川区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精神，落实《昆明市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昆明市关于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转设公办学校招生工作的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我区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2022年招生计划

全区小学一年级计划招生3030人，初中一年级计划招生3215人。

### 二、招生入学政策规定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大稳定、小调整”，以县为主，体现公平的原则，落实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小学实行“依据户口和实际居住地，以实际居住地为主，免试、免费、就近或相对就近报名入学”的政策（实际居住地是指学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房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主城区的，依据其住所或在公安部门办理的《云南省居住证》（当年3月1日以前办理），由区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入学；在乡镇范围的，由所在地乡镇中心学校就近安排入学。

初中实行“以校划片，一校单点或一校多点对口招生，免试、免费入学”政策，规范义务教育办学后，明月中学根据尊重历史和“一校一案”的要求，实行过渡招生。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区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入学。

###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1. 严格执行公办学校划片招生政策。各公办中小学校对片区内适龄儿童和少年，要应招尽招，应入尽入，不留盲点、不留死角，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监护人应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区教育体育局提出申请，办理缓学手续。

2. 区内各公办学校不得私自跨片区招收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

3. 全力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按“两为主”（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的要求，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在东川城区范围内的，由区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在乡镇范围的，由当地学校安排入学。

4. 认真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切实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子女、残疾儿童、城乡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失地失居农民子女、下岗职工子女等困难学生救助政策；切实做好留守儿童少年、残疾人员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未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犯和被采取强制措施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入学工作；做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等各类优抚对象的入学工作；做好港澳台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落实招商引资和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子女的相关优惠政策。

5. 认真做好易地搬迁人员子女入学工作。严格落实东川区委区政府关于易地搬迁人员子女入学文件要求，做好搬迁人员子女的各项帮扶优惠措施，确保移民子女安心上学。

6. 严格控制班额。按照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严格控制班额，严禁新增超过 55 人的大班额，原则上城区学校班额控制在 50 人（含），乡镇学校控制在 45 人（含）。

7. 全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认真落实控辍保学各项措施，按照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机制，动员各类辍学学生返校，完善控辍保学台帐，及时维护学籍系统，关注特殊困难群体防止复学后辍学。

## （二）小学一年级招生

1、入学年龄。年满六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适龄儿童。

2、招生原则。公办小学实行“依据户口和实际居住地，以实际居住地为主（指监护人房产所在地），免试、免费、就近，

划片招生入学”；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根据监护人在公安部门办理的《云南省居住证》（当年3月份前签发）和有效工作证明，在东川主城区的由教育体育局统筹安排入学，在乡镇的在当地学校就近报名入学；区内户籍的流动人口子女，原则上在其户籍（房产）所在地报名入学。

3、招生时间。东川区2022年小学一年级入学报名时间，定于8月1日开始，8月10日完成。

### （三）初中一年级招生

1、招生原则。公办初中招生，实行“一校单点或一校多点，以校划片招生入学”；规范义务教育办学后，明月中学延续“自愿选择、公开报名、随机摇号”的办法过渡招生，与东川二中同片区同步招生。

2、招生程序。区内初中一年级招生，学生小学毕业后，直接升入对口招生的初中学校，不需要再次报名；参加区外民办初中招生的小学毕业生，被摇号录取的，由民办学校招收，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仍正常升入对口招生的初中学校，不需要再次报名；对于因户籍变动、进城购房等原因，需要重新安排其他初中学校升学的，请于8月10日-20日向区招生办公室提交申请和相关材料（户籍、房产等），由区招生办公室安排入学。

3、明月中学招生办法：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学校招生计划数，全部录取；报名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实行摇号录取；摇号过程必须公开、公平、公正，全程由区纪委监委、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教育体育局、社区代表、家长代表监督。

4、初中招生时间。全区2022年初中一年级招生时间，定于

8月10日开始，8月20日完成。

### 三、关于招生调整事宜

(一)严格落实《东川区关于义务教育入学调整事项的通知》(东教体发〔2022〕67号)文件要求，做好涉及招生办法或招生范围调整学校的招生工作。

(二)继续做好集义小学、铜都小学(原尼拉姑小学)毕业生升入初中分流工作。集义小学、铜都小学(原尼拉姑小学)的小学毕业生，户籍或房产属于招生范围的，由东川二中和明月中学招生；户籍和房产均不属于招生范围的，按自愿原则，选择东川一中、铜都中学升学，也可选择回原籍升学；在铜都小学(原尼拉姑小学)就读的对门山移民子女小学毕业生，以及零星在集义小学就读的对门山移民子女小学毕业生，按区委区政府易地搬迁文件要求，统一安排铜都中学升学。

(三)落实《关于明月中学和东川二中面向乡镇学校招生事项的通知》(东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明月中学和东川二中面向乡镇学校招生的工作。

### 四、加强宣传和服务

(一)加强政策宣传。按属地原则，各学校要多渠道加强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及时发布招生入学公告，确保群众了解政策，知晓要求，做到阳光招生。

(二)加强服务。各学校要加强招生工作服务，对招生入学的来电来访，要热情接待，细致解答，及时化解各类招生入学矛盾和潜在矛盾，实现平安招生。

### 五、严肃工作纪律

(一)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招生的“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任何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不得为违规招收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二)各学校要加强教师管理，严禁教师充当招生中介，进行有偿招生或变相有偿招生，发现社会人员有违规招生或进行有偿中介招生的，要及时制止并向区教育体育局举报。

(三)对于违反招生纪律，扰乱招生秩序的，将按有关规定和权限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部门或公安机关。

招生工作监督和咨询服务电话：62122756、62130574。



东川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